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8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88,124,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80,324,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538%。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38,439,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800,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30,639,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61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3%；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8%；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1%；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76,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68%；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76,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68%；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五）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76,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68%；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六）审议《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76,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68%；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3%；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76,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68%；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8%；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1%；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3%；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3%；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8%；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1%；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3%；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亚新、彭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8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3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债权人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阿拉丁控股”）、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拉丁信息科技”）送达的《转让通知书》，通知公司，阿拉丁控股将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阿拉丁信息科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阿拉丁控股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要求上市公司偿还本金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借款利息（自2018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人民币8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合理开支其他费用。2021年3月16日，浙江省高级法院认为本案所涉借款纠纷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应先将本案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由上述机关先行审查处理，作出（2020）浙民终1105号民事裁定书，暂裁定驳回。2022年7月，阿拉丁控股与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阿拉丁控股同意《债务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豁免部分债务，部分债务豁免后公司需偿还债务总额为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截止于本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向浙江阿拉丁控股支付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尚需偿还债务总额为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拉丁控股将《债务和解协议》项下对公司享有债权中的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阿拉丁信息科技。本次标的债权转让后，阿拉丁信息科技对公司享有前述标的债权，阿拉丁控股对公司不再享有前述标的债权。请上市公司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依法向第三方清偿款项或商洽还款安排。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1. 本次债权转让，导致公司债权人由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造成其他影响，公司前期已就该项债务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因此也不会因上述债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41,3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35,5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1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0,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26%。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1,3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

反对票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36,1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

反对票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1,3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

反对票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36,1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

反对票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4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7215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6,976.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3日下午15:0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2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895,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2.587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29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673,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2.5575%。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636,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6.117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3,748,027	99.8428%	147,600	0.1572%	0	0.0000%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3,748,027	99.8428%	147,600	0.1572%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45,488,406	99.6766%	147,600	0.3234%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45,488,406	99.6766%	147,600	0.323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 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舜先生，独立董事何萍女士等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4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D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煜鏡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57,840,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14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38,149,27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2,300,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5,849,272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57,748,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33%。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35,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820,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5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7%；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1%。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820,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5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7%；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1%。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820,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5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7%；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1%。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四）2023年度财务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820,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52%；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0%；弃权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58%。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820,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5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1%。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820,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52%；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0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7%。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522,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61%；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9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0%。

股东李忠先生、陈波先生、龚健鹏先生、潘莹莹女士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上述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0,870股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表决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74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92,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75%；反对92,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820,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52%；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玲玉、王玥珲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4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10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37）。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731,058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8,149,272股变更为436,418,2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8,149,272元变更为436,418,21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28日，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3楼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沈峰、龚健鹏

4.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6.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7.邮政编码：52903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